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双方”）

注意到中国与非洲地区的合作关系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面临着许多新的发展机遇，各领域的合作正在全面而深入地发展；

认识到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在推动双方科技和经济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双方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将为促进并加强非洲地区与中国的有效务实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本协议的框架内进行合作，旨在促进中国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增进和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从而推动双方科技和经济的发展。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就共同关心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二）就双方知识产权制度的最新发展交流信息并交换看法；

- (三) 就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业务方面开展人员互访，经验交流；
- (四) 就双方商定的知识产权文献信息进行交换；
- (五) 就专利领域的自动化建设开展交流与合作；
- (六) 就知识产权培训进行合作；
- (七) 就提高双方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开展工作；
- (八) 参加对方的创新技术展览会；
- (九) 在双方相关研究机构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 (十)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建立定期高层互访机制，以增进互信，密切合作，监督双边合作活动的执行并就此过程中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

第 四 条

双方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对各自国家和地区科技、文化和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同意就建立和完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法律制度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认识到非洲地区对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并愿意在此领域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加强合作、交流经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 六 条

实施本协议的主管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在此合作协议框架下，双方还将制定合作执行计划，以具体实施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内容。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六个月未向另一方提交有关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双方可就修改本协议进行磋商。对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加，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时方可生效。

第 八 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在达喀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法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 表

贺 化

(签 字)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代 表

波林·埃多

(签 字)